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即時發布

## 競爭事務委員會歡迎香港首宗因不遵從其調查權力被定罪的刑事案件

西九龍裁判法院經審訊後，今日裁定一名人士罪名成立，這是本港首宗因不遵從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調查權力而遭刑事檢控及定罪的案件。競委會對裁決表示歡迎。

被告雷妙貞女士因處置及隱藏文件，違反《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53(1)(a) 條，被裁定罪名成立，入獄兩個月。被告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本案源於競委會就清潔服務公司懷疑合謀定價所展開的調查。在競委會持法庭手令搜查涉案公司的辦公室期間，雷女士作為其中一間清潔公司的員工，意圖刪除可能與調查相關的五份文件及多個電腦連結，競委會遂將個案轉交香港警務處作刑事調查。

《條例》賦予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包括要求任何人交出與調查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出席競委會聆訊以回答有關問題，以及根據法庭手令進入並搜查相關處所。不遵從競委會的調查權力屬刑事罪行。

《條例》第 53 條規定，任何人被競委會以其調查權力要求交出某份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處置、捏改或隱藏該文件，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

此外，《條例》第 54 及 55 條列明，任何人妨礙競委會根據手令進行搜查，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同樣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2 年。第 52 條則訂明，任何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向競委會提供它索取的文件和資料，或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缺席競委會的聆訊，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20 萬港元及監禁 1 年。任何人若指示或協助他人妨礙競委會的調查工作，亦可能遭刑事檢控。

競委會重申，妨礙競委會執行其調查權力屬嚴重的刑事罪行。今日被告被定罪，凸顯了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並對企圖妨礙競委會執法的人士，帶來強烈的阻嚇作用。

競委會感謝警方就該案件提供協助。

\*\*\*\*\*